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惠农综〔2026〕12号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发布2026年度 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通知

各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协同发力，促进我县农业农村发展提质增效，在2026年泉州市农业主导品种和农业主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县优势品种的实际情况，我局确定了2026年惠安县农业主导品种（农作物）58个（见附件1）、重点推广水产养殖品种3个（见附件2）、农业主推技术35项（见附件3），现予推介发布。

附件：1. 2026年惠安县农业主导品种（农作物）

2. 2026年重点推广水产养殖品种

3. 2026 年惠安县农业主推技术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4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推广应用。

资金不能用于生产基地内的沟渠、田间道路整修和办公、生活性建筑物等建设内容及生产、加工有关人工工资等。

三、相关要求

1.申报主体于2026年6月23日前向所在镇申报。各镇应指定专人负责，于6月3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申报书需经镇政府签署意见并盖章）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逾期不予受理。

2.申报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补助项目经遴选批复并实施完成后，由实施主体申请项目验收。局科教股负责组织县、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考评验收。

- 附件：1.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发布2026年度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通知（惠农综〔2026〕12号）
- 2.惠安县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项目申报书
- 3.惠安县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申报材料清单
- 4.惠安县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遴选评分标准



（联系人：卢雪莎 联系电话：15159850529）

附件 2

**惠安县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报单位（签章）： _____

申报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项目名称: ****技术试验示范场所建设;

2.单位概况: 300 字以内

3.示范内容:

(1) 结合场所生产实际,以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为重点,做好示范展示推广工作计划,明确推广 2 项以上主推技术。

(2) 试验示范场所要有自己的技术人员,并明确有 1 名中级以上职称的县或镇农技人员担任技术挂钩负责人,认真总结项目的试验、示范展示经验和取得效果。

(3) 组织基地人员、科技示范户、周边农户等到试验示范场所观摩、学习,将其建设成为“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试验示范场所。组织开展学习观摩培训活动 4 次以上。

4.项目申报书双面打印。

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	
场所地址				规模	
场所负责人		手机		主导产业	
单位概况					
示范内容					

附件 3

惠安县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 申报材料清单

一、根据申报条件必需提交的材料

1. 2026 年度惠安县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
2. 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土地流转合同的复印件；
3. 拟开展 2 次农业主推技术说明书、4 次培训观摩计划；
4. 诚信证明材料；
5. 挂钩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聘书等。

二、根据遴选评分标准提交的其他材料

6. 申报单位与科研院校合作协议复印件；
7. 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使用截图；
8. 农业科技推广有关奖励证书复印件；
9. 近五年内参加过的惠安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教育或农业专业学历等其它教育培训证书复印件；
10. 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证明。

以上所有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惠安县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 遴选评分标准

1.申报主体在县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10分）；

2.具有稳定的生产场所，承包合同期不少于5年（至申报截止日合同剩余期限不少于1年）或者拥有自主产权（10分）；

3.种植业的基地露天栽培100亩及以上，设施大棚20亩及以上；畜牧业基地生猪年出栏量500头、肉鸡、肉鸭出栏量10000只以上（10分）；

4.基地具备现场观摩、展示等条件，示范推广2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10分，每增加一项加5分，最高15分）；

5.开展4次以上观摩培训活动（20分，每增加一场加5分，最高25分）；

6.与市级以上（含）农业科研院校（所）有效结合（省级5分、市级3分）；

7.申报主体有获得与农业科技推广有关的奖励（省级及以上每项3分、市级每项2分，最高9分）；

8.申报主体纳入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同时执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5分）；

9.申报主体的法人或有关主要业务负责人在近五年内参加过 2 次以上的惠安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教育或农业专业学历等其它教育培训（5分）；

10.对申报单位培训场所、环境卫生、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项分值 2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最高 6 分）。

根据以上标准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分，按得分遴选 2-3 家作为 2026 年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总得分 ≤ 60 分的单位不列入。

